

2024 年度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事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

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七)组织、协调全市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统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类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旅游商品

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九)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依法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十)负责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承担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全市重大广播电影电视宣传任务和全市重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市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广播

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许可证的管理。

(十二)依法监管报刊、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对报刊、内部资料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监管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负责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本区域内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负责出版环节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发行实施监管；加强对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市场开发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沟通协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行政单位	22
三明市客家文化艺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三明市艺术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1
三明市图书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三明市书画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剧目创作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三明市少儿图书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文物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明市博物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三明七〇五台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2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全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精神以及

市委、市政府和省文旅厅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不断探索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建引领常抓不懈。一是注重理论引领。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文旅系统党员干部前往东山县、将乐县两地开展2期5天的党员集中学习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福建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重要论述，2024年举办专题辅导授课6次，交流研讨46次，撰写学习交流体会100余篇，努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二是发挥组织优势。把党支部“达标创新”活动与各单位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1期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及时更新“展红色文化■兴红色旅游”机关党建品牌内容，指导市艺术馆党支部成功由“三星”晋级“四星”党支部，“七一”期间召开文旅系统“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为党龄达到50周年的2名老党员颁发勋章。三是突出党建赋能。成功举办文旅系统“我们都是追梦人”红色经典诗文诵读比赛；选送展演节目《家书里的英雄魂》参加全市红色经典诗文诵读展演并受好评。选派1名机关青年党员参加全省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决赛并获个人赛二等奖；全年共有8篇党建信息被机关工委采用刊发。

(二) 公共文化提质增效。一是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2024 年全市共开展文艺惠民活动 1540 场，其中：“半台戏”配送 393 场、街头文化 320 场、百姓大舞台 178 场、文艺惠民演出 244 场、志愿活动 405 场。二是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永安市小陶镇五一村圆满举行“五一村过五一节”全国“四季村晚”春季示范展示活动，活动期间吸引游客 2 万余人次。尤溪县桂峰村举办全国“四季村晚”秋季示范展示活动，现场吸引观众 3000 余人见证新时代新农村最美风采。三是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圆满完成 2024 年全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全市 141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00% 上等级，其中：“特级站” 26 个、“一级站” 43 个、“二级站” 28 个、“三级站” 44 个。四是培塑特色文旅活动品牌。开展“山明水秀童‘议’三明”全市“小小文旅推荐官”评选推广活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e 三明”平台，开设“小小文旅推荐官”活动专栏，报名参赛人数达 497 人。

(三) 文艺创作守正创新。一是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我市选送的书法作品获得福建省第九届艺术节-首届福建中青年美术书法作品双年展一金一铜的好成绩；梅林戏《戏娘》获得福建省第九届艺术节-第 29 届全省戏剧会演剧目奖，2 人获导演二等奖、2 人获演员二等奖；我局获得组织奖。二是举办重要演出活动。今年以来举办 2024 年新年音乐会——

奥地利春之声交响乐团演出，提升“周周有戏看·季季有精品”影响力。“两会”期间，在三明影剧院举办原创音乐剧《幸福的烟火》演出。与上海有关单位联合开展了“沪明情向未来”——当代书画名家写画上海、三明写生、创作、展览以及剧本研讨会等沪明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梅林戏《关公怒·巧推》《三尺巷》代表我市濒危剧种赴北京参加第八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展演。三是开展“文艺倡廉”展播展演。建立三明市级展演剧目库，首批精选三明市 15 个优秀作品，联合各级纪委监委，集中推出一批有教育、激励、引领作用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2024 年以来全市共开展“文艺倡廉”活动 80 多场。

（四）文物保护措施有力。一是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立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市组建普查工作队 16 支，普查人员 186 人，落实普查经费 517.1 万元，11 个县（市、区）已复查三普不可移动文物 4729 处，复查率达 100%，超额完成我省要求年内达到“三普”文物总量 80% 复查率的既定指标。新发现文物 525 处，其中明溪县发现全省面积最大、符号最多距今 4000 年至 3500 年的史前磨崖岩刻。二是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成立三明市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排查文物建筑 3330 处，发现一般隐患 962 项、重大隐患 4 项，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加大文物保

护力度。2024 年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开工 13 处；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竣工验收 22 处、竣工初验 8 处。策划文物保护项目，争取 2024 年度国家、省文物专项资金 4644 万元。四是理顺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管理体制。成立万寿岩遗址保护研究利用工作专班，推动万寿岩遗址保护研究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功举办万寿岩遗址考古发现 25 周年座谈会暨遗址公园建设工作推进会。

（五）非遗传承绽放生机。一是扎实推进保护区创建工作。实施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氛围提升工程，对明溪肖家山、清流赖坊村等中国传统村落进行文化生态修复，提升完善客家核心三县的综合非遗馆。成立朱子文化（尤溪）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尤溪县朱子文化传承创新中心”，启动《南溪书院志》编撰工作，持续推进朱子文化园二期建设。二是建立健全保护传承机制。进一步充实、规范非遗四级名录体系建设，目前我市拥有国家级 7 个、省级 65 个、市级 182 个、县区级 358 个非遗代表性项目。出台《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完成各县（市、区）非遗展馆、传承所的制度上墙。三是加强活动开展力促交流融合。举办第 30 届宁化石壁祭祖，线上线下共计 700 余万人次参加活动，现场海内外客属宗亲 6000 余人参加。举办第三届考亭论坛，大力弘扬朱子文化，相关活

动在人民日报、澎湃新闻等媒体广泛报道。木活字印刷术、客家山歌等非遗代表性项目亮相第八届中国非遗博览会。沙县小吃技艺传承人走进台湾进行文化交流，沙县小吃集团与台湾创鑫生机集团签约代理合作协议。

(六) 文旅产业向新而行。一是强化项目带动。在全市打造重点文旅项目 150 个，总投资 219.2 亿元，包含 34 个省级文旅重点项目、50 个文旅康养产业链项目以及 100 个文旅消费提升年项目。其中泰宁锦江国际度假酒店、沪明情文化街区、万寿岩公共品牌体验中心（大众茶馆）、清流米兰花酒店等一批文旅项目已经落地运营。二是推动精准招商。编制《2024 年三明市文旅招商项目册》，谋划包装 62 个全市重点文旅康养产业项目。推动厦门轮船公司与市文旅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沙溪·水上游三明”项目。三是沪明合作不断深化。环大金湖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接管运营泰宁金湖、上清溪、寨下大峡谷景区等三大国有景区以及大金湖游船资源，实现运营、营销、营收“三统一”，2024 年，我市共接待上海来明游客 81.48 万人次，同比增长 38.7%，占省外游客比重为 13.1%。三明市数字文旅展厅在上海进博会期间正式启用，展厅通过数字化方式全方位展示绿都三明丰富的文旅资源和沪明两地重要合作成果。

(七) 品牌营销精准定位。一是宣传推广不断创新。创新宣传推介方式，推出《我们在三明等你》《根系祖地客聚三

明》《一碗“福建”福味来》等创意推介秀，策划拍摄《青山绿水畲乡美》《你好，三明》旅游主题歌曲MV。以“绿都三明踏歌行”为题，先后举办万寿三元麒麟音乐节、静心泰宁古城音乐荟等11场活动，以音乐为媒，创新打造旅游新场景。结合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策划组织“龙腾绿都‘明’俗节”“五一趣三明，自然好玩”“山水秋色，共赏‘明’月光”等主题宣传，扩大文旅假日宣传。二是客源市场精准对接。先后赴上海、泉州、青岛、南昌、九江、合肥、香港、澳门等地举办10场次文旅推介活动，宣传的同时取得景区结对子、红色旅游合作、客源市场互联等成效。组织红色景区讲解员走进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上海大学送上苏区精神交流课。《同话沪明情·四季游三明》栏目组携春之旅主题团在三明体验春日浪漫旅程。“沪明情，福建行”环闽旅游专列首发团近400名上海游客以三明为首站和终点站体验沉浸式环闽专列游。成功承办2024年福建森林风景道旅游联盟推介活动，推动福建森林风景道沿线资源串点成线、串珠成链。三是资源品牌提质升级。将乐玉华洞成功创建福建省5钻级智慧景区，三元瑞云山、建宁反“围剿”纪念园、尤溪侠天下创建4钻级智慧景区，清流天芳悦潭创建3钻级智慧景区。成功创建泰宁县杉城镇、永安市贡川镇等2个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和将乐县南口镇蛟湖村、明溪县胡坊镇肖家山村、三元区洋溪镇连茂村等3个福建省

“金牌旅游村”。全面启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成为全省率先完成第一阶段普查工作的 3 个地市之一。

(八)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一是抓专项整治。结合“福剑净旅-2024”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指导各县（市、区）文旅局从近年来旅游投诉、网络舆情、日常检查等情况，全面梳理影响本地旅游市场秩序的问题，摸排收集“宰客”等破坏文旅市场秩序的违法场所与风险点，共出动执法人员 3054 人次，检查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628 家次，查处 11 起旅行社与导游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抓景区提升。开展“互查互评、互学互鉴”活动，推动泰宁风景旅游区等 4 个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永安贡川古镇等 9 个 3A 级旅游景区完成复核整改工作。落实景区动态管理机制，摘牌 2 家 3A 级旅游景区，新评定宁化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景区、宁化下曹红色革命旧址群景区。推进全市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单位安装外卡 POS 机 124 台。三是抓人员培训。组织举办百名导游讲解员服务质量提升培训班、导游（讲解员）、研学指导师提升培训班、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现场教学基地星级讲解员人才培训班、闽西南五地市青年骨干导游专题培训班等共 27 期，培训 2050 人次。

(九)新闻出版扎实发展。一是丰富全民阅读活动。成功举办“三泰书香”阅读联盟、上海书展三明分会场暨第十八

届“书香三明”全民读书月活动，市县两级同步开展经典诵读、惠民书展、图片展等阅读活动，推动“书香三明”建设不断深入开展。二是深化新闻出版行业整治。组织全市120家印刷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工作，完成201家出版物发行企业核验工作，同比增长23.31%。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开展直播带货销售侵权盗版产品专项巡察241次，巡查直播平台154个，“5·10”侵犯著作权案被列入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全国共6例），该专案组人员获评2023年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2件入选省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例。三是全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持续深化“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六个领域专项整治，全市共出动文化综合执法人员5689人次，线下检查印刷企业、书店等出版物经营场所860余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232册，查处涉黄涉非案件24件，办结1件全国挂牌督办案。四是加大版权宣传推广。聚焦版权宣传推广短板，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力，做好版权宣传推广进社区、进校园，2024年全市登记作品43205件，同比增长348.14%，全省排名第一。

（十）广电事业守土尽责。一是实施阵地提升工程，高站位开展主题主线宣传。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主题主线，征集2024年重大主题宣传策划方案，组织开展优秀作品展播活动。《爱上非遗》等3件作

品入围福建省第三届电视节目大赛优秀项目，连续3届在该项目上取得佳绩，首届大赛作品《向往的乡村》入选国家广电总局2023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名单（全省3件，全国唯一县级融媒体中心作品），《沙县小事》获得“跟着微短剧去旅行”扶持项目。全市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23件作品荣获2023年度“福建新闻奖”、16件作品荣获2023年度“福建省广播电视艺术奖”。二是实施精品创作工程，加强优质内容创作生产。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抓重大题材和抓多样化题材相结合，指导各广播电视传媒机构增强抓精品创作的主动性，重点抓好文化遗产、乡村振兴、都市生活等题材的策划、创作和传播，形成精品迭出的生动局面。全年共组织、指导、推荐144件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纪录片、公益广告、媒体融合案例等项目参加省局开展的各类推优评选活动，33个项目在省局组织的评审活动中脱颖而出，22个项目被省局推荐参加总局评审活动，其中，《守摊人》荣获第28届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提名奖，实现我市在该项目上零的突破，《以“五全五融”模式推进地市媒体融合改革》获评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典型案例提名、《沙县“近邻e家”网格化管理平台》获评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典型案例提名。三是实施发展增效工程，推进事业发展。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的意见》和推

进频率频道精简精办的要求，报请省局、总局批准，关停三明广播电视台都市生活广播频率、公共频道，关停三明广播电视台标清电视综合频道，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电视综合频道实现高标清同播。四是组织全市广电新媒体加入全省“广电新媒体联盟”。探索上下联动，创新融媒传播产品，形成创作播出合力，推动我市广电新媒体高质量发展。五是强化安全播出。圆满完成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重要活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全年未发生广播电视节目内容、播出信号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事故。六是开展公共事业建设。争取到市级财政资金 300 万，完成市级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向上争取到 2024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建设应急广播体系项目资金 1282.5 万元，完成清流县、将乐县、泰宁县等 3 个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与应急、气象、融媒体等部门联动，及时将灾害天气动态信息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进村入户。联合市民政局、市广电网络公司开展“重温经典”频道进养老机构活动，完成全市 88 家在营业中的养老机构广电网络信号接入开通工作。七是强化人才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全市广播电视行业从业人员参加总局、省局各类培训活动，联合市总工会、市广电网络公司开展广电网络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八是扎实推进电影事业发展。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2036 场，其中商业片 11870 场，观影人数 1257996 人次。电影《出门

虫游》《根深“业”茂》《老虎的斑纹》《佛走过田埂》等多部影片来明成功完成拍摄；电影《血战深坑岭》《小宝心从军记》首映礼在三明成功举办；成功举办 2024 年福建电影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泰宁·高校 72 小时极拍”活动。配合省宣完成 2024 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有福电影·十年纷呈”活动。

（十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一是抓住重点人员。通过会议部署、宣传培训、帮扶指导等方式，指导推动全市 740 余家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36 场次，应急演练 24 次，培训主要负责人 2285 人。二是抓住重点任务。重点督促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星级饭店、公共文化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旅行社落实“五不租”要求，强化旅游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游客的出行安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重点排查整治景区内索道、栈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及各类高风险项目等未批先建、未定期维护检测保养等方面的问题，确保景区内的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出动检查人员 1.1 万余人次，排查整治重大隐患 22 处，完成 6 处全市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三是抓住重点时段。在节假日、暑期等旅游旺季期间，派出 18 个次督导组，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确保假日市场安全稳定。针对不同季节的特点，开展不同的安全防范，春夏的强降雨、台

风等自然灾害天气期间，全市 A 级景区先后两次关闭，妥善安置旅游团队 112 个，2971 人。冬季重点防范低温冰冻天气对设施设备的影响与冬春森林防火安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4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80.8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81.74
八、其他收入	658.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4.1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81.43	本年支出合计	822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4.52	结余分配	131.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670.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6.50
总计	9076.80	总计	9076.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8381.43	7542.47	0.00	180.84	0.00	0.00	65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34.62	6895.66	0.00	180.84	0.00	0.00	658.12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00.93	4909.76	0.00	180.84	0.00	0.00	610.33
2070101	行政运行	539.87	53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707.19	70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61.30	5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65.39	661.35	0.00	0.00	0.00	0.00	4.0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3.45	333.43	0.00	0.00	0.00	0.00	0.0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43.57	3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3.06	1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33.12	1646.00	0.00	180.84	0.00	0.00	606.28
20702	文物	815.09	799.85	0.00	0.00	0.00	0.00	15.24
2070201	行政运行	119.73	119.49	0.00	0.00	0.00	0.00	0.24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9.71	25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94.39	379.38	0.00	0.00	0.00	0.00	15.01
20708	广播电视	862.69	86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62.69	86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5.90	323.36	0.00	0.00	0.00	0.00	32.5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5.90	323.36	0.00	0.00	0.00	0.00	3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6	3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96	3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4	20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2	10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9	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9	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15	2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15	2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4.15	2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8228.55	4336.17	3892.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1	0.61	5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81.74	3953.51	3628.23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20.31	3019.57	2500.74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39.87	539.87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707.19	647.59	59.6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61.30	519.82	41.48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71.80	438.19	233.61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3.43	80.46	252.97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43.57	338.91	4.65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3.06	113.06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46.10	341.67	1904.43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17.79	386.01	431.78	0.00	0.00	0.00
2070201	行政运行	119.49	119.49	0.00	0.00	0.00	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3	0.00	41.53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61.60	0.00	261.6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95.17	266.52	128.65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862.69	543.19	319.5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62.69	543.19	319.5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95	4.74	376.22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95	4.74	376.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6	31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96	31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4	20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2	104.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9	6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9	6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15	0.00	204.1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15	0.00	204.1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4.15	0.00	204.1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4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9.73	6909.73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6	312.9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9	69.0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4.15	204.15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42.47	本年支出合计	7556.54	7556.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53	44.5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601.07	总计	7601.07	7601.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56.54	4135.77	342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1	0.61	5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0	0.00	5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00	0.00	5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1	0.61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1	0.61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9.73	3753.11	3156.6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23.05	2819.18	2103.87
2070101	行政运行	539.87	539.87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70104	图书馆	707.19	647.59	59.6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61.30	519.82	41.48
2070109	群众文化	668.66	438.19	230.47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33.43	80.46	252.97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43.57	338.91	4.6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3.06	113.06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51.98	141.28	1510.70
20702	文物	800.63	386.01	414.62
2070201	行政运行	119.49	119.49	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3	0.00	41.53
2070204	文物保护	260.23	0.00	260.23
2070205	博物馆	379.38	266.52	112.86
20708	广播电视	862.69	543.19	319.5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62.69	543.19	319.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36	4.74	318.6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36	4.74	31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6	312.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96	312.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4	208.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2	104.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9	69.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9	69.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0.00	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204.15	0.00	204.15
22999	其他支出	204.15	0.00	204.15
2299999	其他支出	204.15	0.00	20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6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4.20	30201	办公费	14.6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5.58	30202	印刷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1.97
30103	奖金	567.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5	30204	手续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
30107	绩效工资	610.22	30205	水费	1.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13	30206	电费	4.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77	30207	邮电费	5.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4	30211	差旅费	7.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19.95	30213	维修（护）费	6.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4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0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7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55.14	公用经费合计					18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2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6.6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52
3. 公务接待费	6	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076.80 万元，支出总计 9076.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14.99 万元，增长 3.60%，主要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文物保护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838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5.39万元，增长6.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42.4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180.84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658.1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822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9.14万元，增长2.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36.1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48.46 万

元，公用支出 287.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92.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601.07 万元，支出总计 7601.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07.88 万元，增长 11.89%，主要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文物保护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56.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7.85 万元，增长 12.1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整体提升支出。

(二)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0.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支出减少。

(三) 2070101-行政运行支出 53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70.53 万元，下降 1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四)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扫黄打非和审读经费支出，与上年支出数相同。

(五) 2070104-图书馆支出 70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5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六)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支出 561.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七) 2070109-群众文化支出 66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3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流动舞台车巡演支出减少。

(八)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33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72 万元，增长 35.70%。主要原因是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支出增加。

(九) 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 34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1 万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十) 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1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1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十一)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 1651.9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73 万元, 增长 21.63%。主要原因是泰宁风景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支出增加。

(十二) 2070201-行政运行支出 119.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 万元, 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 支出增加。

(十三) 207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4 万元, 增长 46.80%。主要原因是考古勘探工作支出增加。

(十四) 2070204-文物保护支出 260.2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99 万元, 增长 439.45%。主要原因是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正顺庙保养维护、展示及消防工程支出增加。

(十五) 2070205-博物馆支出 379.3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7 万元, 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博物馆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十六)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支出 862.6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43 万元, 增长 32.46%。主要原因是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支出增加。

(十七)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323.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4 万元, 增长 8.39%。主要原因是市少儿馆场馆安全改造及设备采购支出增加、演艺设

备购置支出增加。。

(十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0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支出增加。

(十九)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0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7 万元，增长 46.21%。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支出增加。

(二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十二)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支出增加。

(二十三) 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204.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85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沪明合作三明明文数字宣传展示中心建设支出增加。

(二十四)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城市名片策划宣传广告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5.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5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48%；较上年增加 6.52 万元，增长 5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78%；较上年增加 6.68 万元，增长 10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经贸文旅合作交流支出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00%；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下降 7.8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00%；

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下降 7.8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32%；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4.5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累计接待 90 批次、64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市级旅游专项、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市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28.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市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9 万元增加 40.49%。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7.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9.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7.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7.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9.0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文物保护、演出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整体工作及重点任务的落实，根据明财（教）指【2024】50 号，下达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创建市级配套建设资金，用于市级以上非遗项目走亲交流展示展演活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迎检氛围营造等								
主要成效			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现场交流会议 2 次、开展客家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 2 次，在 3 个以上县市（区）相关媒体上播出宣传片，持续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群众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00.00		526175.50	10	87.7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00.00		526175.50	—	87.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市级以上非遗项目走亲交流展示展演活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迎检氛围营造等					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现场交流会议 2 次、开展客家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 2 次，在 3 个以上县市（区）相关媒体上播出宣传片，持续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群众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		=6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		≥2000 人次		8000	15	15		
			持续增强宣传氛围影响		≥3 个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1 次		2	10	10		
			开展客家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次数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87.7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任务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省级文旅专项（第一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我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我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旅游标识牌维护、宣传推介补助项目等项目提升建设，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举办首届沪明非遗美食旅游节 1 次，维护 4A 级以上景区道路交通标识牌 232 面，旅游标识牌维护达标率 100%，举办文旅品牌（上海）推介会 1 场，宣传推广活动曝光量 4111.6 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8.00		113.60	10	88.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8.00		113.60	—	88.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 230 面道路交通标识牌维护保养、举办美食文化旅游节、开展入沪宣传、上海推介会等宣传推介活动，加快推动我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举办首届沪明非遗美食旅游节 1 次，维护 4A 级以上景区道路交通标识牌 232 面，旅游标识牌维护达标率 100%，举办文旅品牌（上海）推介会 1 场，宣传推广活动曝光量 4111.6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28 万元		12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宣传曝光量		≥1000 万		4111.6	15	15		
			日常维护旅游标识牌情况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美食文化旅游节次数		=1 场		1	5	5		
			旅游标识牌维护数量		=230 面		232	10	10		
			举办文旅品牌（上海）推介会次数		≥1 场		1	5	5		
		质量指标	旅游标识牌维护达标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65 天		36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文〔2021〕123 号）、《三明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明政办〔2021〕59 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3 号）精神，下拨 2024 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第一批）240 万元，用于完成全市文化和旅游年度工作任务。								
主要成效			参与文旅合作推广项目 1 个，投放旅游宣传广告 2 项，开展抽样调查 2 次，举办旅游人才培训或大赛次数 5 次，开展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品牌工作 1 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3 次，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检查 1 次，目标完成率 100%，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2024 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数 6339.7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4%；全市游客旅游总花费 540.82 亿元，增长 15.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0.00		2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0.00		2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举办文旅宣传促销、投放城市形象广告、参加省内外行业展会等；开展旅游统计监测、抽样调查、项目提升检查验收等、行业专项活动、沪明文旅交流合作、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工作等。					参与文旅合作推广项目 1 个，投放旅游宣传广告 2 项，开展抽样调查 2 次，举办旅游人才培训或大赛次数 5 次，开展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品牌工作 1 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3 次，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检查 1 次，目标完成率 100%，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2024 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数 6339.7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4%；全市游客旅游总花费 540.82 亿元，增长 15.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专项经费		=240 万元		24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		≥15%		15.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人数同比增长		≥12%		12.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文旅合作推广项目数量		=1 项		1	3	3		
			投放旅游宣传广告数量		≥2 项		2	4	4		
			开展抽样调查次数		≥2 次		2	2	2		
			举办旅游人才培训或大赛次数		≥5 次		5	5	5		
			开展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品牌工作次数		≥1 项		1	2	2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3 次		3	3	3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检查次数		≥1 次		1	1	1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65 天		36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提升日常广播宣传和应急响应能力，根据明财（教）指【2024】31 号文件，下达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									
主要成效			成市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提供有效支撑平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299.50		10		99.8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		299.50		—		99.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提供有效支撑平台					成市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可以和三元区、清流县、泰宁县、将乐县等四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联通，市级应急广播可以控制并覆盖三元区 74 个行政村 101 个区域终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00 万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与县级平台信息连通		≥2 个		4	15	15			
			覆盖范围		=市区市区		市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365 天		36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2024 年度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 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推进三明市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落实非遗项目交流展示及迎检氛围营造等重点任务，根据明财（教）指〔2024〕50号文件，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专项用于市级以上非遗项目走亲交流、宣传活动等。实际支出 52.617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0%，资金主要用于宣传氛围营造、活动开展、会议交流活动及媒体宣传播出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开展市级以上非遗项目走亲交流展示展演活动、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迎检氛围营造等。

2. 年度目标：开展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现场交流会议 1 次以上、开展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 2 次以上，在 3 个以上县市（区）相关媒体上播出宣传片，持续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资金使用率 85%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 85% 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主要对 2024 年度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拨付使用情况及取得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终达到提升客家文化保护与发展的目标。

2. 评价对象：2024 年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管理、活动执行、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全流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相关绩效评价要求，设置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大类，共 8 个具体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万元）	60	52.6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次）	≥1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客家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次数（次）	≥2	2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87.7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任务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人次）	≥2000	8000 人次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增强宣传氛围影响（个）	≥3 个	3 个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1. 评价方法：定量分析（预算执行率、活动次数等）与定性分析（群众反馈、宣传效果）结合。

2. 评价标准：以项目设定目标值为基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为达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相关资料，针对性地制定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支出绩效评价等内容。

2. 组织实施。整理相关资料，确认交流会议及宣传活动开展的真实性与效果，收集群众对非遗宣传的满意度，查阅资金拨付凭证、活动记录、媒体播出证明等，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2024 年度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项目基本按规定程序设立，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尚可，社会公众满意程度较高。但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仍有不足之处，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鉴于以上评价结论，2025 年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预算安排建议：一是专项资金以上半年下达为宜，可以让资金更早地投入到实际项目中，加快资金的流转和使用速度，使资金能够在当年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时，也有助于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

的使用效益，让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最大的价值，支持更多的客家文化保护和发展项目。二是保持市级配套专项资金，与国家、省级资金协同发力，构筑全方位保护体系，确保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成功。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全年预算 60 万，实际执行 5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详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附后）。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指标均达标，无得分低于 70 分的情况。其中：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均满分（如召开会议次数 2 次，超目标 1 次）；效益指标：社会关注度提升显著，达目标 4 倍；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超额完成。

2024 年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与客家文化保护政策高度契合，指标设置合理（如资金使用率 $\geq 85\%$ 、宣传覆盖 ≥ 3 个县市），符合地方文化发展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财务管理规范。项目尚结存 7.38 万元。

2. 实施管理：活动按计划执行，过程记录完整，确保了产出质量。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召开会议、宣传活动次数均达标，体现执行效率。

2.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率 87.7%，高于目标 85%，资金使用效益良好，能专款专用，能够在当年的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中发挥较好作用。

3. 时效指标：所有活动在 2024 年底前完成，符合进度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非遗社会关注度从目标 2000 人次提升至 8000 人次，宣传氛围覆盖 3 个县市，有效扩大了客家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

2. 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的结果满意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值，反映项目获得广泛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围绕非遗保护核心需求设定活动内容，精准对接需求，确保资金投向精准。

2. 通过县市媒体联动宣传，多元宣传渠道，提升了文化传播覆盖面。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预算执行类：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市级配套资金（本级）预算安排 60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 5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0%（目前已使用完毕）。

有关建议：一是加强资金预算与项目安排及建设的衔接，尽早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执行工作，依据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规划和实际需求，明确资金重点投向。确保资金用于最关键环节。二是推进项目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和管
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

七、其他说明

本项目未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整。

八、评价人员签字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